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汕环陆丰〔2019〕245号

关于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陆丰市力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陆丰市南塘镇长山村委顶前寮村，占地面积12752m²，项目拟建设炉渣处理厂房、制砖厂房、炉渣堆放厂房各1栋，以及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和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处理工程，总建筑面积4838m²。项目主要从事垃圾焚烧炉渣处理，生产免烧砖和建筑用砂，设计年生产免烧砖约148000吨、建筑用砂约1000吨；项目原辅料主要为炉渣（来源为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石硝、石粉、水泥，年用量分别为150000吨、2160吨、1100吨、7200吨。项目劳动定员30人，每日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项目总投资427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8.96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

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在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等，不得外排；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遮蔽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确保施工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噪等措施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不能回填利用的应及时清运处理，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必须落实有效抑尘措施，炉渣破碎和滚笼筛工序应采取封闭设置，并在出入料口处安装布袋除尘设施进一步降尘，厂区地面及道路进行平整、硬底化，制砖厂房定时进行洒水抑尘和清洗，确保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3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厨房必须安装油

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三）项目必须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炉渣堆放厂房和尾砂存放区应采取有效防渗措施，并设置导流沟，炉渣和尾砂渗滤液经沟导沟引入循环水池，防止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炉渣和尾砂渗滤液、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分选废水经循环水池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不外排。

（四）合理安排工作、运输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破碎、筛分等噪声设备应设置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未燃烧完全的炉渣收集后返还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废金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除尘设施、循环水池产生的粉尘和污泥收集后回用于项目制砖工艺，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六）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服从我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要求，涉及国土、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执法监察部门负责。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19年12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一、二大队

广东和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19年12月3日印发
